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郭芷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4693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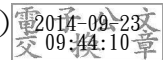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D014005_1_2309014773043.pdf、103D014005_2_2309014773043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
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3年9月2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
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09/23



1030234453

有附件